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6日至19日，罗马

议程项目 8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2026 年 2 月 19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6/7.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²第 4 条第 4 款，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执行工作的法律明确性、公平性和一致性，避免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之间出现重复和碎片化，

确认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维护各项国际文书之间相互支持以及尊重缔约方主权的重要性，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

[1. 表示注意到 [CBD/SBI/6/8](#) 号文件所载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NP-5/8](#) 号决定提交的意见的汇总，意见汇总为进一步审议认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程序提供了基础；

2. 又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提出的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可作为处理《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认可程序的可能途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就本决定附件一第一节和第二节分别载列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备选方案和指示性标准提出意见，包括提交补充提案；

4. 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³，通过[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在线和]完全包容的进程推动[第4条第4款]的工作，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通报情况，[并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完成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议程项目]；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汇总上文第3段所述意见，供非正式小组审议；

(b) 协助非正式小组共同主席组办小组[在线]会议并编写会议报告；

[6. 建议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合作”列为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议程的常设项目，以监测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相关的进展并促进相互支持。]

附件一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备选方案

一. 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

由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予以认可

1. 备选方案 A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正式机制，通过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二节内的指示性标准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a)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示性标准（见第二节）；

(b) 缔约方提交档案；

(c) 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

(d) 作出有时限的、需定期审查的认可；

(e) 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³ “非正式小组”一词是一个占位符，在缔约方确定该小组名称之前暂时使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建议的名称包括“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咨询小组”和“讨论论坛”。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008卷，第30619号。

(f)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备选方案 B

采用基于初步协调但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方法

2. 备选方案 B 的目标是在不进行正式认可的情况下，促进结构化协调和相互支持。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结构化合作；
- (b) 信息交流和透明度；
- (c) 各国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相关的做法提交报告；
- (d)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进行评估；
- (e) 审查进程；
- (f) 不进行正式认可或认证。

备选方案 C

“尊重和备案”混合模式⁵

3. 备选方案 C 的目标是将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的自我申报与最低限度的审查相结合。本备选方案包含以下要素：

- (a)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提交初步自我申报；
- (b)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记录或注意到这些自我申报；
- (c) 利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理事机构或秘书处遵循的自愿标准确定这些文书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关系；
- (d) 制定闭会期间滚动式清单；
- (e) 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立登记册；
- (f) 为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建立跨体系服务台。

二. 确定或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地位的拟议指示性标准 (适用于备选方案一.A 和一.C)

- 4. 用于认可的指示性标准：
 - (a) 经政府间通过或认可而提供的法律基础；
 - (b) 专门性的范围和目的；

⁵ “尊重与备案”混合模式是指一种战略性治理方法，它将缔约方领导下的自由裁量权（尊重）与结构化和透明的程序（备案）相结合，可用于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审查和认可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 (c)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⁶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相一致；
- (d)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机制；
- (e)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 (f) 制定关于透明度、监测和问责制的规定；
- (g) 促进相互支持，避免重复。]

附件二

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工作的非正式小组的职权范围

1. 推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⁷第 4 条第 4 款工作的非正式小组应审议：
 - (a) 本决定第 5 (a) 段提到的意见汇总，以期确定分歧和一致之处；
 - (b) 《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和《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载信息。
2. 非正式小组应在闭会期间召开至多三次会议，以[在线和]适应不同时区的方式进行。每次会议预计持续约三小时。工作语文为英文。
3. 非正式小组应由两位共同主席领导。一位共同主席应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共同主席为 XXX 和 XXX⁸。
4. 共同主席应就以下要素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 (a) 执行《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的各备选方案所涉的法律和体制问题；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指示性标准草案。
5. 共同主席可酌情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缔约方或相关组织的专家参加非正式小组会议或部分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⁸ 预计将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选出共同主席。